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粤 01 清终 14 号

上诉人 (原审申请人): 广州市天河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

法定代表人: 唐某。

诉讼代表人: 广州市天河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 胡育新。

被上诉人 (原审被告): 广州市某厂,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龙洞渔坦村内。

法定代表人: 胡某。

上诉人广州市天河某公司 (以下简称某公司) 因申请被上诉人广州市某厂 (以下简称某厂) 强制清算一案, 不服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25) 粤 0106 清申 11 号民事裁定书,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现已审理终结。

某公司上诉请求: 裁定撤销 (2025) 粤 0106 清申 11 号民事裁定书, 指令原审法院受理某公司对某厂的强制清算申请。事实

和理由: 不予受理裁定书认为被上诉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规定自行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事宜，但经上诉人咨询工商部门，工商部门答复称暂无具体落实该条文，且某厂的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不适用强制注销。因此申请裁定撤销（2025）粤 0106 清申 11 号民事裁定书并裁定天河区人民法院受理对某厂的强制清算申请。

一审法院查明：某厂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化妆品、护肤品、洗涤剂。公司住所地在广州市天河区龙洞渔坦村内，该公司现已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 本案中，某厂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超过三年，根据上述规定，可自行去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事宜，某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强制清算不当，依法不予受理。

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某公司对某厂的强制清算申请。

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某厂的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因未参加 2001 年度年检，某厂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某公司为某厂的出资人，出资比例 100%。2021 年 9 月 2 日，本院裁定受理广东省某有限公司对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指定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为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胡育新。在某公司破产程序中，某公司管理人无法向某公司接管到某厂的公章、营业执照、财务凭证、账册等资料；经某公司管理人前往某厂注册地现场核查，原渔沙坦村委会提供给某公司 10000 平方米空地建设的厂房多年前已被拆除，现改建为某凤凰文创园，某厂已不在该地址经营。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七十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某厂已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符合法人解散的法定事由，但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某公司作为某厂的唯一出资人，被本院裁定破产清算后，

某公司管理人未能找到某厂，也未接管到某厂的任何资料，无法自行清算某厂，其申请对某厂进行强制清算，主体资格、申请条件均符合法律规定。此外，关于一审法院认为，某厂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超过三年，可自行去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事宜，但强制注销程序是行政机关依职权作出的行政行为，并非依当事人申请作出。综上，一审法院对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25）粤0106清申11号民事裁定书；

二、指令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受理广州市天河某公司对广州市某厂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张静怡

审 判 员 曲卫东

审 判 员 赖鹏有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一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冯丽明

何锦辉